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15號

原告 巴博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偉翔

訴訟代理人 徐嫻眉

被告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3月2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開案件雖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辯論終結，然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3月2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李瓊華